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潍发改价格〔2023〕85号

关于潍坊市城区两部制供热价格的通知

各区发改局，市属各开发区经发局（市场监管局），城区各有关供热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潍坊市供热条例》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和成本监审情况，经研究，我市城区两部制供热价格（按用热量计费）保持不变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两部制供热价格

（一）居民生活两部制供热价格。基本热价为 6.90 元/平方米，低保户家庭采暖用热基本热价为 2.90 元/平方米，差价（4 元/平方米）由同级财政承担；计量热价为 0.153 元/千瓦时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生活两部制供热价格。基本热价为 9.33 元/平方米；计量热价为 0.232 元/千瓦时。此为基准价格，供需双方可

在基准价格上浮 5%、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（三）计费公式

用热费用=基本热费+计量热费。其中：

基本热费=基本热价×计费面积

计量热费=计量热价×用热量

以上计费面积为房产证建筑面积。

二、供热费用结算

1.供热费用结算实行“多退少不补”。在结算热费时，先按建筑面积和现行供热价格计算热费一次性预收，供热结束后，按供热计量收费高于按建筑面积收费的部分，不再向用户收取；低于按建筑面积收费的部分，在供暖期结束后两个月内退还给用户。

2.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用户，因热计量表损坏等非人为原因造成计量数据失真的，按面积结算热费。

三、实施范围和执行时间

本通知实施范围为潍坊市城区内实行计量用热的用户。未实行分户计量的用户，继续执行现行按面积收费。

本通知自 2022-2023 年供暖季开始执行。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